

寻乌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寻乌县 财 政 局

寻精扶办字〔2020〕29号

关于印发寻乌县 2020 年就业扶贫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现将《寻乌县 2020 年就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寻乌县精准扶贫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寻乌县 2020 年就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赣州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0 年就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20〕58 号）精神，充分发挥就业扶贫职能作用，助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通过促进转移就业、企业（扶贫车间、产业基地）吸纳、创业带动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和技能培训等方式，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 1 人实现就业。重点帮扶全县剩余贫困人口中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同时，进一步落实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深入推进扶贫车间再提升、公益性岗位再增设、就业培训再精准、岗位补贴再提标、短板弱项再聚焦，保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贫困户清零，不断巩固和扩大就业扶贫工作成果，防止贫困劳动力返贫。

二、主要项目及措施

（一）鼓励转移输出就业

充分发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送岗进村”、“送岗入户”活动，实现就业岗位信息与贫困户求职需求精准对接。拓宽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主渠道，继续落实企业（实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政策 and 交通补贴政策，鼓励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就业。

1. **岗位补贴。**对招用贫困劳动力就业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且累计务工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工业园区实体企业、扶贫车间、县城规划区类似扶贫车间企业及农业产业基地，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贫困劳动力个人200元/人·月的岗位补贴；对实体企业或扶贫车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2. **交通补贴。**对到省外务工、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年分别给予500元/人、300元/人的交通补贴；其中，对深度贫困村的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600元/人、400元/人。对到我县工业园区企业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年给予交通补贴600元/人。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照《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寻府办字〔2020〕11号）精神，除享受上述交通补贴政策外，可再给予疫情期间复工就业交通补贴。

（二）落实扶贫车间补贴政策

1. **运行费补贴。**对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发生的房租费、水电费两项费用按月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该扶贫车间上述实际费用的60%，单项补贴不超过3000元。

2. **一次性用工补贴。**对2020年度新增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含外发原材料到贫困户家中加工的）的扶贫车间，每增加吸纳1人（含新增外发加工1户）就给予其1000元的一次性用工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3. 一次性建设补助。对 2020 年新建的扶贫车间（含摘牌后恢复认定的），给予其一次性建设补助 20000 元，已享受过的不能再享受，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4. 以工代训补贴。对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扶贫车间，根据其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规定落实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合理开发和规范管理扶贫公益性岗位

坚持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按需定员、服务扶贫原则，合理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扶贫公益性岗位人员应是国家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中标注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任岗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用人单位应加强在岗人员的培训及日常监管工作，制定岗位人员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扶贫公益性岗位的考核管理，确保人岗匹配并履职到位，坚决杜绝挂岗取酬、一人多岗、轮流坐庄等问题发生。

（四）鼓励就业带动就业扶贫

依托我县主导产业，对县农业农村局已认定的扶贫产业基地，落实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切实增加贫困户收入。

（五）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1. 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就业扶贫工作力度，在全县贷款总规模中安排 1000 万元，专门用于支持带动城乡贫困劳动力创业就业。认真组织实施“创业担保

贷款扶贫行动计划”，精准对接贫困劳动力创业贷款需求。

2.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我县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给予其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贫困劳动力培训相关职能部门应按各自培训职责和要求，积极开展贫困劳动力培训，进一步提高其技能（技术）水平，激发其内生动力。县人社（就业）部门根据职责，重点组织有就业培训意愿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提升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其他培训实施主体单位也要制定完善专项培训计划，适时开展贫困劳动力培训，并按已脱贫、未脱贫分类建立贫困劳动力培训实名制台账。参加培训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根据赣人社发〔2019〕38号、赣市人社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将贫困劳动力作为就业重点群体纳入技能提升行动帮扶范围，对有培训意愿的优先安排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免费技能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1. 培训补贴。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岗前培训、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及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等补贴政策，按赣人社发〔2019〕38号、赣市人社发〔2019〕18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鼓励通过项目制方式由政府向具备资

质条件的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对创新开展引导性培训的，培训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普及就业观念、城市生活、务工常识、卫生健康、疾病防治和乡风文明教育，按不超过180元/人标准给予培训等相关补贴（含补给贫困对象个人的生活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2. 生活费补贴。培训期间，给予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可享受一次。

3.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参加就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的贫困劳动力学员，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将就业扶贫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县人社（就业）局作为全县就业扶贫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就业扶贫工作的调度，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要依托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就业扶贫模块，建立健全就业扶贫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二）强化资金保障。上述所需资金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或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规定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或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县财政局、扶贫办、人社（就业）局要健全就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企业的

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资金行为；要更加注重使用效益，用好用足资金；要对就业扶贫各项补贴资金每年的使用情况在政府或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并拍照存档，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项目、享受补贴的企业（车间、基地）和贫困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等。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运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就业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度，着力宣传就业扶贫各项惠民政策。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培育就业扶贫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贫困劳动力的主观能动性，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